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4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公司2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何如、刘会疆、蒋岳祥、肖幼美4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，王勇健、孟扬、黄明、张守文4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，范鸣春董事委托王勇健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国信证券未来三年资本补充规划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国信证券未来三年资本补充规划》。

表决情况：九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议案》，同意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于2015年2月1日起实施。

表决情况：九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2月29日